

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郑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郑法政办〔2021〕16号

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郑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及《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优化法治营商

环境的实施意见》等要求，现就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要指示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加强调研评估论证，依法合理审慎制定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拓宽清单适用范围，规范轻微违法执法行为，帮助企业和群众自觉纠正违法行为，引导企业和群众自觉守法，以强有力的法治举措推动全市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清单范围

行政执法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结合已经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和执法实际，全面梳理本部门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中涉及的免予处罚规定，明确免予处罚情形，拟定免予处罚清单。

（二）制定主体

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直行政执法部门已制定相关清单的，在本系统直接适用。

郑州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涉及免于处罚规定的，由市本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免于处罚清单。

市、县两级行政执法部门对上级部门确定的免于处罚清单未涉及的事项，可以结合本地区执法实际，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制定本地区免于处罚清单。

（三）制定程序

行政执法部门拟定的免于处罚清单要充分研究论证，广泛征求一线执法人员和社会公众意见，经法制审核通过后，集体讨论决定。

免于处罚清单印发后，行政执法部门要及时在本部门网站公示，并于印发后 15 日内将正式文本和电子文本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备案。适用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直行政执法部门相关清单的，应当同时公示并备案。

清单实行动态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要适时开展本系统清单实施情况评估，对不符合行政管理需要、不便于操作执行、企业和群众争议较大等事项，及时予以调整；对清单外的其他事项，经评估依法可以纳入的，及时纳入清单。

（四）规范适用

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对列入清单的处罚事项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时，要严格按照适用情形，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等进行综合判定，不得擅自放宽或者变更适用情形。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当事人改正

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签署承诺书，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当事人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努力让企业和群众在感受到“执法力度”的同时又能感受到“执法温度”。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是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打造人民满意政府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高质量完成清单制定和实施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

各部门在制定清单时，要严格按照制定程序，充分研究论证、征求意见，确保清单全面、合法、规范、可操作。市本级行政执法部门要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制定公布本系统免予处罚清单及公示工作，并按规定备案。各开发区、区县（市）要于2021年12月20日前完成本地区免予处罚清单制定公布工作，并向市司法局和市发展改革委报送工作完成情况报告。

各行政执法部门在本实施意见印发前制定的免予处罚清单，要对照本实施意见要求重新进行评估论证，符合制定要求的，可以继续使用；不符合的，要重新进行制定公布。

（三）强化监督检查

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工作将纳入法治建设（法治郑州）绩效考核体系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市司法局和市发展改革委将适时对各地、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清单制定、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掌握工作整体推进情况，梳理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切实可行措施，加以解决或督促整改，确保清单制定工作按时完成，清单实施工作有序推进。

联系人：市司法局 杨治均 67180592

fzjiandu@163.com

市发展改革委 刘 剑 67189795

zzsfgwysc@163.com

- 附件：1. 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名单
2. 免于处罚清单（样式）
3. 承诺书（参考样式）

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郑州市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15日

附件 1

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名单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人防办、市文物局、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郑州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市烟草专卖局、市档案局、市国家安全局、市网信办

附件 2

郑州市 XX 局免于处罚清单（样式）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附件 3

承诺书（参考样式）

编号：

_____：

你单位执法人员_____、_____在_____年___月___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_____）存在_____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批评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立即予以改正；

2、在___月___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单位。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

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印发
